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58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湯翊瑋即湯林商行、劉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相對人「湯翊瑋即湯林商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商業變更登記資料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